

厦门大学资助体系简介

为激励学生积极学习，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建立了包括“奖、贷、助、勤、补、减”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奖助体系。

一、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当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主体。我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由中国银行承办，全校每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人数约占在校生总数的 20%，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贷款金额为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贷款金额为 12000 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目前全国大部分省份均开展了此项工作，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具体申办事宜。

三、国家奖学金

为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8000 元。2018 年全校共有 256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国家励志奖学金

为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0 元。2018 年全校共有 618 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国家助学金

为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助学金。我校资助标准为每人 3000 元。2018 年全校共有 2506 名学生获得国家助学金。

六、学校设立的奖学金

1.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校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鼓励本科生多样性与个性化发展，促进在各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成长成才、全面发展。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种类有学业优秀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学术创新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志愿服务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优秀奖学金等，覆盖面达学生人数的 50%。

2.校级奖学金

目前，我校共设立了以“文庆奖学金”、“本栋奖学金”和“亚南奖学金”为主的共 46 项校级奖学金，每年奖励人数约 1300 人，奖励总金额达 440 万元。除此之外，我校各院（系）还设立了数量众多的院（系）级奖学金。

七、勤工助学

学校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全校每年设立 2000 多个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含临时岗位）供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劳动报酬标准为每小时 15 元（每人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八、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各种形式的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能获得有效资助。许多社会团体、人士专门为我校学生设立助学金，每年资助人数 1000 多人，总额约 400 多万元。

九、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主要包括赴基层单位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等。

“厦大资助”微信公众号（政策介绍）：

